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2月23日发出，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3月5日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下午15：00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下午15：00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子斌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人、代表股份36,465.9753万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,260.2311万股的39.526%。其中，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、代表股份18,901.088万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98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、代表股份33,224.3685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

92,260.2311万股的36.012%。其中，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、代表股份18,901.088万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98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,241.6068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14%。其中，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64,659,753	360,302,807	98.805%	3,200,996	0.878%	1,155,950	0.317%
其中：与会 B 股股东	189,010,880	187,854,930	99.388%	0	0%	1,155,950	0.612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05,550,638	101,193,692	95.872%	3,200,996	3.033%	1,155,950	1.095%
其中：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70,621,180	69,465,230	98.363%	0	0%	1,155,950	1.637%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补选周志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64,659,753	364,405,587	99.930%	254,166	0.070%	0	0%
其中：与会 B 股股东	189,010,880	189,010,880	100.000%	0	0%	0	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05,550,638	105,296,472	99.759%	254,166	0.241%	0	0%
其中：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70,621,180	70,621,180	100.000%	0	0%	0	0%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曹钧 王霁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